

· 当代民商法学研究 ·

中国需要一部什么样的民法典

范 健

(南京大学 法学院, 南京 210093)

摘 要: 中国需要一部能够解决当代与未来社会重大问题的民法典。针对这些问题, 我国民法典的立法思路应该是: 一、崇尚民法伦理精神, 抑制社会伦理的全面下滑; 二、立足调整全部民事主体, 将各类社会主体和财产、各类社会组织的民事权利和义务全部纳入民事法律调整范围, 要重构法人制度; 三、正视民法和商法的差异性, 尊重商法的独立性, 并以此赋予商人更广泛的权利, 保持社会经济的创造力, 同时赋予商人更严格的义务和责任, 将社会创新与营利行为纳入合理有预期的法治轨道。

关键词: 民法伦理性; 重构法人制度; 商法独立性

中国是一个缺乏民法传统的国家, 虽然近 30 年前颁布过一个《民法通则》, 严格而言, 与其说是一部民法, 不如说是一部商事法, 该通则为了顺应改革开放初期中国发展商品经济的时代需要, 用大量篇幅对个体工商户、企业、合伙和联营作出规定, 从立法指导思想和精神看, 更多调整商品关系, 对当时商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相反, 真正民法的规定却有限, 尤其没有确立民法的精神。这部法律对促进中国改革开放后商品经济的繁荣所起的积极作用不言而喻, 但其民商不分的立法理念, 客观上用商业伦理价值观取代社会伦理价值观导致全民经商, 并由此对社会精神文明的消极影响也不可忽略。在重新制定民法典之际, 我们如果不能对以往的成就与失误进行反思, 伴随一部新法律的制定, 社会可能会陷入一种更深的矛盾怪圈之中。

今天我们制定中国民法典, 与 30 年前改革开放初期制定《民法通则》时的背景不一样, 与 100 年前欧洲民法典制定时的背景更不一样, 与我们同时代其他制定民法典国家的背景也不一样。在财产所有制结构、土地产权方式、财产分配与取得的历史传统、对公共利益的价值取向等方面, 我们与过去、与同时代的其他国家都存在差异。我们究竟需要一部什么样的民法典?

一、中国需要一部崇尚伦理精神的民法典

什么是“伦理”? 通常认为, “伦”是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理”是指道德规律和原则。“伦理”即人与人相处应当遵守的道德准则。^① 为什么当代中国民法要崇尚伦理精神, 这是历史与现实的双重选择。

(一) 民法伦理性的历史源流

从历史源流考证, 民法是人类早期伦理法之集大成。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将法律体系划

^① 参见何新主编《中外文化知识辞典》,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第 49 页。

分为公法和私法,其中私法是“关系个人利益的法律”。^①民法作为私法的支柱,主要关注于人的本体。罗马私法的最大贡献就是将人的伦理精神通过民法形式上升为一种成文法律制度。古罗马法区分了“生物人”(homo)和“法律人”(persona)的差别,首次在法律史上创造了人格的概念。古罗马法提出了具有人格的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理念,将基于自然伦理法则的人人平等原则上升为民法精神。在西塞罗时期,罗马法学家还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演化出一系列民法原则和规则。^②正是罗马私法基于自然伦理法则为人与人关系确立的人格平等理念,构建了全部私法,尤其是民法的理论基础,也成为后人制定民法典的精髓。

中世纪是一个伦理与法律融为一体的时代,不仅公法,更多在私法领域,宗教伦理成为私法,尤其是民法的精髓,从而使自然伦理法则与上帝的法统一起来。最初,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商业交流不发达,伦理问题可以借助宗教得以调整。随着地理大发现,开辟了欧洲至美洲、至亚洲的航路,以及商业城市的兴起,形成了固定的商人阶级、行会和商人法庭。商业的发达凸显了宗教对伦理调整的不足。以银行业的形成与发展为例,为了满足商人的融资需求,意大利于1171年设立威尼斯银行,此后几百年中,商业银行在欧洲迅速发展,高利贷成为一种商业习惯。然而,罗马教廷始终反对高利放贷,不仅《圣经》中的教规、教父的教义,乃至专门颁布的反高利贷法令法规,组成了教会的“高利贷禁令”。^③欧洲革命的起源,实质上是新时代的商业伦理与传统的宗教伦理的冲突,基于商业伦理所形成的商业法与基于自然伦理形成的宗教法之间的冲突的结果。宗教伦理已经成为限制生产力和商业进一步发展的桎梏,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对伦理性规范的需求。在这种社会经济条件下,寻求一种可以替代宗教、能够担负起近代伦理性规范承载者角色的社会伦理管理手段,成为欧洲新兴资产阶级的普遍追求。古典自然法学与《法国民法典》正是这一时代需求的产物。

到了17、18世纪,随着宗教改革和罗马法复兴,近代古典自然法得到创立和传播。人们的伦理观念开始从关心“神”转为关心“人”,自然法学家,尤其自然法哲学家们提出“国家有义务通过它的立法把公民从封建的、教会的、家庭的、行会的以及身份集团的传统权威中解放出来,并赋予全体公民以平等的权利。”^④为了将人人平等的伦理观作为自然法的理论基础,他们论证人类社会之前,存在着一个自然状态,人人生而平等,应该用自然法则取代传统习惯。^⑤古典自然法充分肯定人类自然伦理理性,以此伦理观为法哲学基础的《法国民法典》应运而生。《法国民法典》草案序编中曾记载“存在着一种普遍的永恒的法,它是一切实在法的渊源:它不过是统治着全人类的自然理性。”^⑥《法国民法典》第8条规定“所有法国人均享有民事权利”。这一民事权利规则就是建立在人类自然理性法则基础之上的。它表明人的民事权利地位不因性别、身份、职业团体、宗教信仰等不同而有差异。“抽象法律人格”成为自然伦理法则必然的逻辑结果。

对近代民法具有深远影响的《德国民法典》,同样崇尚近代自然法倡导的“理性、自由、尊严、人人平等”等伦理价值观,萨维尼也承认“人格、法主体这种根源性概念必须与人的概念相契

① 参见优士丁尼《法学阶梯》徐国栋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11页。

② 参见何勤华《西方法学史》,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第37页。

③ 参见刘招静《中世纪教会高利贷学说探究(12-15世纪)》,复旦大学2012年博士学位论文。

④ K·茨威格特、H·克茨《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等译,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153页。

⑤ 参见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冯棠译,桂裕芳、张芝联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第180页。

⑥ 参见阿·布瓦斯泰尔《法国民法典与法哲学》,钟继军译,徐国栋主编《罗马法与现代民法》(第2卷),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第290页。

合”。^① 以人的平等、自由和尊严为核心的伦理精神,同样是《德国民法典》的精髓。

在欧洲大陆,《法国民法典》《德国民法典》的诞生,实质上用法典取代了教义,解决了欧洲从农业社会的宗教伦理向工业社会的市民伦理的转变,解决了自然伦理与商业伦理的冲突,解决了普通人的伦理精神与信奉利益至上的商人伦理的冲突,解决了宗教法与商业法的冲突,用崇尚平权的民法平衡维护特权的商法。当然,这也是欧洲大陆法国家用民法典取代宗教法时,依然保留商法典的重要原因所在。

(二) 崇尚民法伦理性对当下中国的重要意义

中国传统儒家主张人性善的观念,并成为中国历史的主流观念。孔子“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的价值立场成为衡估人性的终极目标。儒学继承人董仲舒将人区分为“大夫”和“庶人”,对二者提出截然不同的伦理要求。在中国历史上,“官民”的分野是伦理话题,也是政治话题,推动了政治权力和经济权利的分离:在商言利、在官言义,就是“做官不求财,求财不做官”的伦理观。在人性善的哲学基础上,中国历代的统治者都普遍采取重农抑商政策,排斥作为“逐利者”的商人,对商人实行歧视政策。今天看来,这些抑商政策不利于社会经济发展,但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区分商业伦理与社会伦理,鼓励民众以符合道德的手段自利,注重对经商主体与其他主体、尤其是官员的区别,这些伦理观念对当时的社会稳定起到了不可小觑的作用。当代中国,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济发展成就斐然,但社会伦理衰退也有目共睹。究其原因,与民法重心忽视伦理精神有直接关系,与我们没有充分注意到商业伦理所形成的商法更需要特别平衡规则来调整其可能导致的对社会的副作用有关。

(三) 重视民法伦理性符合法制发展趋势

100多年前,英国著名法学家亨利·梅因曾提出一个著名论断:判断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高低,只要观察其民法和刑法在该国法律文化中的地位即可获知答案。今天看来,这一论断对我们仍然有思考的价值。^② 现代社会,“民法典不管是在哪里,都往往被当作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③。之所以民法发达的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文明程度的标准,主要还是因为民法所蕴含的伦理价值能够客观地反映一个国家的道德思想水平,是一个国家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抽象化表达。

以现代契约法为例,对现代契约法原则产生重要影响的“信赖利益”学说,就是将社会习惯、道德标准引入契约法则,将诚信原则这一基本伦理准则升格为契约的一般立法,并且提出立法内容和程序都需要考量道德要素,契约不再单纯是双方同时享有利益的交易。^④

现代社会对民事主体的权利平等、诚实信用、公平正义提出了更全面的要求,在日益市场化的今天,中国未来的民法典应该积极面对这种世界法制发展潮流,更加强调公平、正义、诚信等民事基本原则,应崇尚社会伦理,不能用特殊商业伦理完全等同或取代社会一般伦理。民法典应将提升全民道德水平作为一个重要目标。

二、中国需要一部调整社会全部民事主体的民法典

现代社会,民事主体包括自然人和社会组织。自从文艺复兴提出人生而平等的理念,现代民

① 参见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以民法财产法为中心》,王闯译,梁慧星编《民商法论丛》(第8卷),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63页。

② 参见郝铁川《民法理念:现代法治的基石》,《检察日报》1999年12月22日。

③ 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姚新华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72页。

④ 参见刘云生《中国古代契约思想史》,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年,第11页。

法已经较好地解决了自然人权利平等等相关问题,自然人已经必然成为民事法律主体。而社会组织,多大程度上成为民法典上的民事主体,其权利和义务多大程度受民法典调整,这依然是法学研究中值得探讨的问题。

100多年前,法国和德国创立民法典时,社会的私权组织高度发达,国家财产是属于国王的,财产主体多以私人为主,因此民法典中公益法人、国家法人的概念不发达,调整公法人、公益法人的规范极少。时至今日,社会组织形态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制定一部调整全部民事主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民法典已经是时代的呼唤。

中国要制定一部调整全部民事主体的民法典,重点是要重新构建法人制度。

(一) 关于“法人概念”的立法安排

从学理上说,法人是指由个人或个人组成的团体所构成的具有法律人格的组织。它与自然人相区别,又被称为“拟制的人”、“法律上的人”或“团体人”。它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与应诉、拥有财产、进行交易、承担责任。^①拟制法律人格是法人制度的本质。

1. 《民法典》是否以及如何规定法人概念涉及两个需要探讨的问题

(1) “法人”是否为法定概念。多数国家民法典中,法人不是一个法定概念,法典没有直接界定“法人”的定义。其优点是为人组织形式的创新与发展留下了较大的空间,其缺点是法人组织的构成要素在立法上难以确立。我国现行《民法通则》中,法人是一个法定概念。其优点是便于了解,缺点是有较大的封闭性,不利于法人组织形式的创新,使得大量的其他在法律上具有人格的组织难以定名和系统规范。

(2) “法人”是否为有限责任主体。多数国家法律中,从法律人格视角确认法人,法人是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即法律所创设的一种资格,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但不限定其责任能力和行为能力。其优点在于主体的广泛性,便于理解法律的真实本意。

我国《民法通则》从法律责任视角确认法人,将法人局限于有限责任主体。优点在于责任形式清晰,缺点在于将大量非法人主体排除在法人组织之外,法人概念狭隘,整体立法中法律用语难以规范。

2. 《民法典》立法选择建议

由于现行《民法通则》将法人仅仅规范为一个有限责任组织体,使其组织形式范围大大缩小,立法上又同时创造了大量名目繁多、并且在法律上难以界定的非法人组织,造成了民事法律主体立法体系的混乱和法律语言使用的不规范、不清晰和不确定。

建议借鉴多数国家法理上对法人的理解,同时保留我国《民法通则》中法人概念法定化的做法,将法人界定为“法律上具有权利能力的组织”。无论公法还是私法上的民事组织体,无论营利还是非营利组织,无论承担有限责任还是无限责任的组织,无论由一人还是多人创设的组织,无论是实体还是虚拟组织,只要是民法上的组织体,履行了法定程序,都具有法律人格,具有法人资格,可以成为法律上的原告和被告。

这一立法选择的优点在于,可以对民法上的组织体在统一的法人名义之下进行分类。它不仅有利于民事组织体体系的建立,更有利于创立开放的民事主体制度。

(二) 关于“法人分类”的立法安排

《民法典》法人分类应借鉴当代多数国家法人分类的理念,打破传统意义上将有限责任作为识别法人的唯一标准,将所有具有法律人格的组织都视为法人。

^① 参见薛波主编《元照英美法律词典》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26页。

首先以营利性与非营利性为第一类划分标准,将全部法人组织分为两大类:非营利法人与营利法人;其次在这两大类法人之下各作出具体分类。

1. 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不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法人组织。对于这类法人组织,基于事业目的对象的受益情况,又可分为公益性的非营利法人和自益性非营利法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是指为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而设立的,即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和社会公益组织法人等;自益性的非营利法人是指为特定人的利益而设立的,如商会、研究会、公益基金会、校友会等等。据此,非营利法人可以作出以下分类:

(1) 政府法人。政府法人,即传统意义上的机关法人,是指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国家机关。^①政府法人包括立法机关法人、行政机关法人、司法机关法人和军事机关法人。应当强调的是,政府法人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并且不得从事营利活动。

(2) 执政党法人。执政党法人,是指因行使执政党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政党机关。包括党的中央机关,也包括各级党的组织。

(3) 事业单位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是指传统意义上从事非营利活动的、因行使职权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事业单位。如学校、医院、研究所等等。事业单位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直接从事营利活动,但可以投资设立营利组织,成为营利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其投资行为纳入社会公共资产投资管理。

(4) 社会团体法人。社会团体法人,是指传统意义上从事非营利活动的、因行使公益行为的需要而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团体组织。如协会、研究会、商会、民主党派、人民团体等等。社会团体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直接从事营利活动,但可以投资设立营利组织,成为营利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其投资行为根据社会团体组成成员的构成确定其是否应纳入国有或公共资产投资管理。

(5) 社会公益组织法人。社会公益组织法人是指以社会公益事业为主要追求目标、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社会组织。主要包括慈善组织、基金会等。社会公益组织法人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直接从事营利活动,但可以投资设立营利组织,成为营利组织的有限责任股东,其投资行为根据社会团体组成成员的构成确定其是否应纳入国有或公共资产投资管理。

2. 营利法人

(1) 有限责任营利法人。有限责任营利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且承担有限责任,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组织。主要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笔者认为,有限责任营利法人的功能和价值主要体现在商业领域、特别是商事主体制度领域,应当与其他民事主体有所区分。

(2) 无限责任营利法人。无限责任营利法人是指以营利为目的而设立的,且承担无限责任,享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经济组织。其主要形态有: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合伙;独资企业;非独立承担责任的联营企业;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②企业的筹建机构等等。

^① 参见魏振瀛主编《民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78页。

^② 参见傅应明、但加丽、王朝东《非法人组织三议》,《现代法学》1992年第6期。

(3) 拟制法人、表见法人。拟制法人与表见法人是基于民商法理论而创设的一种法人补救制度。这种补救制度只能适用于营利法人。

拟制法人是指,只要行为人履行了营利法人登记,即使行为人本身并不从事营利活动,但鉴于其登记的效力,该登记主体的行为不能视为非营利法人的行为,相反该登记主体可被视为拟制法人,其行为适用有关营利法人的法律。表见法人是指,行为人没有履行营利法人登记,但它已经以营利法人的面目从事了营利活动,对于这种现象,行为人可以被认定为表见法人,适用有关营利法人的法律。表见法人认定是一个立法问题,更是一个司法实践问题,其规则的完善需要有配套完整的构成要件。

通过法人制度的立法安排,将全部社会组织的基本权利义务都纳入民法调整的范围,对当代正力求走向法治的中国更具有开创性意义。文艺复兴提出人权平等,通过民法实现了人权平等的经济目标乃至政治目标。今天,我们通过制定一部民法典,能否实现社会各类组织体在民事法律上权利平等、权利义务一致,将各类社会组织的财产权利都纳入民法调整的范围。如果我国民法典的制定能实现这一目标,不仅有利于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真正建立,更有利于从制度设计层面上反腐。

三、中国需要一部维护商事交易特殊规范的民法典

纵观整个人类历史,商事交易可以推动社会经济的活跃与繁荣,也会产生与社会伦理的冲突,并伴生社会治理的困难。正因为此,历史上曾出现过重农抑商,也出现过重商主义;出现过以小农经济为主的专制时代,也出现过以资本剥削剩余价值为主的资本原始积累时代。正是吸取了历史的教训,走向法治文明的近现代国家选择了对商人的特别规范与对普通社会主体一般规范的分别立法,竭力消除因促进商业行为的繁荣而给社会带来的副作用。今天,进入资本、金融与信息时代,为商事交易行为制定特别法律,不仅赋予不同类型的商人在从事交易行为时特殊的权利,更对其约定有特殊的义务,已经成为各国普遍做法。

民法和商法虽然相互依存,但差异性更明显:其一,民法是平权法,而商法是特权法。社会需要借助民法的理念创造新规则对商法特权予以限制,以达到法律的平衡。其二,民法强调平等自主、等价有偿以及诚实信用三项原则;商法强调效率至上、兼顾公平以及国家干预三项原则。其三,民法以追求主体人格独立与被尊重为价值目标,具有鲜明的道德性即伦理色彩,在对主体的调整过程中注重公平,注重对人身关系和与人身关系有关的财产归属的调整,强调人格的独立,立足个体权利,以权利为本位;商法追求的价值目标在于社会生产效率的大幅提高,以商人和营利目的之商行为为调整对象,具有极强的功利性,更强调安全、效率和利益。其四,民事主体源于“自然”,更具有客观性与人本性;商事主体则是因职业而形成的一种身份,具有创立性,常常是利益驱动的产物。其五,民法关注人的生计,而商法追求企业的盈利。概括之,民事调整的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社会关系,其中既包括财产关系,也包括人身关系;既包括等价有偿的经济关系,也包括无偿的社会关系,其范围和内容较为广泛。而商事调整的对象只是经营性主体基于营业活动而形成的经营性社会关系,确切说,调整的是基于营利形成的利益关系。其六,民法规则原则上遵循过错责任原则,而商法同时普遍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较之于民法规范,商法规范更具有技术性,这些技术性规范通常从交易习惯和利益衡量出发,而不是简单地从伦理道德出发去判断商事主体行为的效果。

随着现代商业的发展和交换程度的提高,尤其随着个人参与商业性活动的增多,民事关系与

商事关系更加互相渗透或交融,民法规范吸收了许多商事法律规则和惯例,并将调整范围扩充到商事领域,从而使得商法规范具有民法规范的特征。但这并不意味着民法逐渐发展出调整商事关系的规范,从而可以取代商法;更意味着规范企业的商法在民法体系中占据了主导地位,从而导致用商法原则修正民法原理。^①近年来,理论界存在一个误区,就是民法商化。在制定民法典时,我们对这一观点应该谨慎对待。

民法商化的历史失误,早在欧洲创立民法典时就曾经犯过。以法国商法典中商法人制度和公司制度诞生的曲折经历为例。早在古罗马时代,法律就承认各种公共团体的主体地位,并开创了对财团主体地位的法律认同。但是,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了复兴个人主义,对团体采取了有意忽略的态度,这一民商不分的做法,漠视了商业团体在推动资本主义发展中的价值及特殊性,其结果导致1807年法国不得不制定《商法典》,承认特定商业团体可以担当私法上的主体,从而推动了商法人制度的诞生。同样,我们考察合伙法律地位的演变也可以发现民商不分的失误。在1840年之前,有限责任的公司形态并没有在欧洲引起商人们的高度重视,合伙是商业企业标准的合法形式,商事合伙立法也比较发达。葡萄牙、西班牙在15世纪就对商事合伙作出了专门立法,商事合伙成为独立法律主体,可以取得法人资格。但1804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既无法人的规定也无商事合伙的规定。相反关于民事合伙的规定却极其完备,条文达40余条之多,涉及合伙的方方面面。但是,民事合伙没有能规范商事合伙的特殊性,很快在社会商业实践中引发了诸多问题,1807年法国被迫再制定《商法典》,重新确立商事合伙在商法上的主体地位。后来,商事合伙(表现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合伙公司等形式)也成为许多国家特别是实行民商分立国家的商法典独立调整的对象。

应该看到,民法商化不仅在立法上忽略商法的特殊性,导致不同法律规范之间难以协调,更在实践中造成认识和行为引导上的失误。一方面,商法需要更多超越民法规范的特权性规范,才能促成商事行为的活跃与效率;另一方面,商法需要更多超越民法规范的义务和约束性规范,防止商事权利的滥用。由此,我国民法典的制定必须对商法的特殊要求作出积极、有效的回应。商法的各个组成部分如公司、证券、破产、票据、保险、海商等,虽然在内容上各有不同,但是在商号、代理、物权、债权、担保等方面,它们存在较为集中的、有别于一般民事规则的要求。民法在法典化的过程中,必须考虑到商法对于交易的便捷和效率的较高要求,必须对商法所尊崇的商人意思自治、行为外观主义等原则表示足够的重视。

高度重视商法的特殊性,用超越一般民法的道德理念去构建商法权利规则,赋予商人特殊权利,保障商人因正常商行为获得的巨额利益,容忍社会财富因商行为所产生的相对分配不均,这些商法上的特权是保持社会商业创造力的基础。同时,用超越一般民法的道德理念构建商法义务与责任规则,赋予商人更为特殊的义务和严格的责任,构建更加严厉的惩罚措施,这更是保持市场交易秩序与活力的必然要求。多年来,我国民商不分,民事法律责任与商事法律责任界分不明,一定程度上说,这是造成我国当下经济秩序,尤其是商业伦理出现重大问题的制度根源之一。

(责任编辑 周亦杨)

^① 参见四宫和夫《日本民法总则》,唐晖、钱梦珊译,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第21页。

Abstracts

Re-thinking the Coordination of China's Regional Economic Policies: On the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olicies and Measures in the Perspective of "B & R"

DING Ren-zhong, CHEN Shu-xing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Belt and Road" (B & R) strategy, the focus of regional development policies is on regional coordination, and the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research of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In reality, however, the coordination of this sort is fragmented in conception, similar in designing, isolated in implementation, and short-termed in objectives. To deepen the study of B & R strategy and to achieve a coordin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great region, and thus for China to fully play the role of a stimulator in the coope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Asian and Pacific regions, it is essential to explore and consider such brand-new understandings as the positioning of regional coordination, planning of regional differentiation, specific industrial and regional policies and government roles.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and Structural Optimization of Manufacturing in China: An Empirical Analysis Based on Provincial Panel Data

SUN Ning-hua, HAN Yi-ping

Improvement of market integration, local specialization and economies of scale will be the inevitable choice for the manufacturing industry in China. With panel data from 1999 to 2010,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manufacturing and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and analyzes the mechanism and effects of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with hypotheses and their statistical tests. The results of FGLS show that regional specialization has a positive effect on upgrading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manufacturing in the eastern coastal areas, but a negative effect in the mid-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it is clear that optimizing industrial structure of manufacturing is more dependent on the coordination of a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industry.

What Kind of Civil Code Does China Really Need?

FAN Jian

It is necessary for China to have a civil code that can solve the main problems in its contemporary society, so as to get the decline of social ethics controlled, and to get all social members

and social properties under the regulation of civil law. Legal person system should be reconstructed ,to get the civil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all social organizations under the regulation of civil law. The independence of commercial law should be fully respected ,so that people are endowed with a wider range of rights in doing commercial business ,and go creative in social and economic affairs. People in the commercial community will have more clearly-defined obligations and responsibilities ,so that innovation and profit-making will be made reasonable and under the rule of law.

On Legislative Positioning of Commercial Behavior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Civil Code Legislation in China

WANG Jian-wen

In legislation of general rules of commercial law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a civil code ,there are problems to solve ,among which is the legislative positioning of commercial behaviors. Though taking legal acts as an institutional basis ,commercial behaviors have their own peculiarities ,which may not be specifically defined in the general legal system ,thus the necessity to set up the institution of commercial behaviors ,with which commercial legal relations may be regulated properly. Through an examination of the way to define commercial behaviors by scholars in China ,what can be certain is that ,in the making of a Chinese civil code ,it is necessary to learn from foreign experience and to clearly conceptualize commercial behaviors and their way of being defined ,relating to Chinese legal system and the practice of market economy. Now that an “operator” is an alternative concept of a merchant in the commercial law , “management behavior” may be considered as an alternative concept of a commercial behavior in the commercial law.

The Technique of Abstracting in the Making of a Civil Code: Its Logic and Approaches

ZHU Yun-yang

The technique of abstracting called *Ausklammerung* in Pandekten mode of legislation is often used in the making of a civil code ,throughout its general provisions and the specific provisions. The basic logic of this technique is establishing the typical ,and abstracting the general concepts from the typical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And then ,with the concepts gradually superimposed ,a civil code is formulated with logical ,systematic and concise civil law rules. Different general provisions of a civil code are thus decided by different approaches of abstraction ,which have a substantial impact on the structure of a civil code. The concept of legal act is not only the product of the abstraction technique ,but also the essential content of a civil code ,meaning that it is both of technical value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civil law rules ,and of practical valu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a legal system. Following the tradition and using the abstraction technique will be helpful in the realization of the original intention of the codification of a civil code with the spirit of self rule of private law.